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6〕9号

关于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坭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金利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东源县仙塘镇坭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位于东源县仙塘镇坭坑村，矿区面价0.1768平方公里,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开采标高+267米至+70米，年开采花岗岩矿70万立方米。矿山年产建筑规格碎石97.39万立方米、年平均生产机制砂25.31万立方米，水洗山砂7.73万立方米、半风化花岗岩23.06万立方米、夹石6.85万立方米。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东源

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发，进一步强化建设期、生产期和闭矿后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挖采范围，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完善并落实生态修复方案。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矿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矿区、加工场地、产品堆场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经沉淀池沉淀，项目矿坑涌水和露采雨水经沉淀池沉淀，用于降尘洒水和生产用水，富余部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限值后回用于矿区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采剥、钻孔、爆破、装载、运输、堆场等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厂房半封闭、下料口洒水降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表土、矿石及产品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定期洒水及篷布覆盖，以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

行广东省（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控制爆破频次，降低振动影响。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不设排土场、表土中转场，矿山剥离表土用于矿山复垦，部分外运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临时储存于尾泥专用暂存区，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采区、加工场应设置足够容积的沉淀池。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源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4日印发